

#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982执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龙路8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CAX8P35。

法定代表人：杜晋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范华，男，1966年12月5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谷里镇北谷里村市场路16号，身份证号码：370982196612053619。

被执行人：张霞，女，1966年3月10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谷里镇北谷里村市场路16号，身份证号码：37098219660310364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华、张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982民初86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立案执行。本案执行标的92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本案在执行中，因被执行人都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范华、执行名下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华、张霞名下的位于新泰市城区颐和花苑房产一套（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MS20140188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烈军  
审 判 员 薛 伟  
审 判 员 王维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瑞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